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## 113 年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

113 年 6 月 17 日

# 目錄

壹、 前言 .....	1
貳、 計畫目標 .....	1
參、 計畫內容 .....	2
肆、 附件 .....	6

## 壹、前言

本市對於女性生育健康相當重視，訂有多項女性健康促進相關計畫，如本局推動乳癌篩檢、子宮頸抹片檢查、HPV 疫苗接種等，並婦幼局以「營造友善生育環境」為目標，辦理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、凍卵營養金計畫、中醫助孕調理及養胎調理、好運專車及各項產前篩檢等。

統計本市 4 月底近 3,000 名個案，其中 481 名為女性，年齡層於 18 至 40 歲之生育階段者共 202 名（佔 42%），女性藥癮者除自身戒癮議題，實務工作服務亦可見女性藥癮者或藥癮個案配偶常合併高風險議題，如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經濟不穩定等造就身心創傷之議題等，將累積多重議題致個案無動力逐一解決，又其中非自願性或意外懷孕個案，倘於懷孕期間繼續施用毒品，除有較高流產風險外，也會影響胎兒健康與成長發育，未來新生兒照護亦是一大課題。

鑒於女性藥癮者或藥癮個案配偶相較一般大眾女性，面臨生育規劃、孕期及新生兒照護階段可能更需外部協助介入支持輔助，本計畫將由合作機構針對有生育規劃之藥癮者或其配偶，提供產前檢查、新生兒照護，以利協助藥癮個案家庭提供新生兒良好照護，逐步邁向復原；另針對自行評估有節育需求藥癮者或其配偶，提供節育醫療，以避免個案發生非自願性懷孕而無力提供後代子女良好照護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與本市設有婦產科、小兒科之「指定藥癮戒治醫院」合作，提供一站式服務（藥癮治療、生育醫療、新生兒照護），建立本計畫服務轉介流程，並滾動式優化合作機制。
- 二、針對本市收案輔導之藥癮個案或其女性配偶，依其生育規劃，提供節育醫療、孕期檢查、產後新生兒照護費用，輔導案家妥

善進行生育規劃及提供生育輔助支持，減輕藥癮個案經濟負擔，提升個案規律產檢意願，或避免產下藥癮新生兒。

## 參、計畫內容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下稱毒防中心）。

二、辦理期程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毒防中心收案之藥癮個案或其女性配偶。

四、服務項目：

（一）有生育規劃之服務對象：

1. 孕期：提供產前照護之費用（如產前檢查門診掛號費、高層次超音波、百日咳疫苗）。

2. 產後：提供新生兒照護之費用（如新生兒篩檢、新生兒加護病房）。

（二）有節育規劃之服務對象：提供節育醫療之費用（如避孕措施、終止妊娠、男性與女性結紮手術）。

五、合作院所：預計與轄內設有婦產科及小兒科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（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）合作。

六、執行方式：

（一）本計畫公告甄選締結行政契約，徵求轄內設有婦產科、小兒科之「指定藥癮戒治醫院」與本局進行合作契約書簽訂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由個管員了解個案生育規劃並做評估，依個案需求轉介合適項目。

- (三) 個案至本計畫合作之醫療機構接受服務，個管員評估案家需求視需要陪同就醫。
- (四) 醫療服務完成後，由執行機構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局核銷撥款。
- (五) 收案期間除依中央公告新制進行個案追蹤輔導，針對轉介本計畫個案，規劃於孕期及新生兒出生後 6 個月內持續輔導，於此段須加強服務之期間結束後，再依結案標準規定評估結案。

#### 七、 服務項目及費用：

##### (一) 服務項目及範圍：

- 1. 依合作執行本計畫之醫療院所提供藥癮個案診療項目，由本局審核後核實（如表一）。
- 2. 依實際收案情形，人數及金額得依年度預算進行調整。

#### 八、 計畫配合事項及相關規範

- (一) 本計畫僅非健保給付之自費醫療費用，非本計畫之項目，或超出本計畫金額之差額，由個案自行負擔。
- (二) 本計畫服務項目，倘個案可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同內容之計畫或方案支應，須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三) 為能提供個案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，個案需簽署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告知書」，並具結未同時至其他治療機構接受相同之治療及重複請領。

#### 九、 申請費用撥付及核銷程序

- (一) 依計畫合作醫院提供藥癮個案進行醫療處置人數及費用核實，該費用需按季（7月15日、10月15日、12月10日前）檢附以下文件函送本局核銷撥款。

1.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請款明細表（附件 2）。
2.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告知書（附件 3）及醫療收據正本。
3.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申請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個案名單（請加密）（附件 4）。

（二）另因應會計年度結算，最後一季請務必於當年 12 月 10 日前函送本局辦理核銷作業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款項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，並得停止該申請醫院之當年度新案件申請：

- （一）已申請政府機關其他方案或計畫支應同一服務項目。
- （二）溢領或不符資格而領取者。
- （三）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。
- （四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。
- （五）未依本計畫執行或有其他經費支用不當等情形。
- （六）違反上述 4 項規定，無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之查核或調閱有關資料。
- （七）違反前項規定而應繳還之款項，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，屆期仍未履行者，移送行政執行。

表一：項目及金額（以下項目依治療機構實際執行費用申請）

類別	項目	單位	金額	說明
產前 照 護	產前檢查 門診掛號費	次	每次最高400元	每次孕期以14次為限，且不得與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重複申請
	高層次超音波	次	每次最高 5,000 元	每次懷孕以申請 2 次為限
	百日咳疫苗	次	每次最高 1,800 元	每次懷孕以申請 1 次為限
新 生 兒 照 護	新生兒篩檢	次	每次最高 350 元	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擴大新生兒 21 項篩檢之部分負擔
	新生兒 <sup>註1</sup> 加護病房	次	每次最高 2,000 元	
節 育 醫 療	避孕措施 (含子宮內投 藥、裝置)	次	每案最高 2,000 元	每名個案 3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
	終止妊娠 <sup>註3</sup> (含人工流產、 口服墮胎藥)	次	每案最高 15,000 元	
	女性結紮手術 <sup>註3</sup>	次	每案最高 10,000 元	每名個案終生申請 1 次為限
	男性結紮手術 <sup>註3</sup>	次	每案最高 6,000 元	每名個案終生申請 1 次為限

備註：

1. 本計畫所載「新生兒」係依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出生後 28 日內之嬰兒。
2. 本計畫所載「終止妊娠、結紮手術」，須經醫療診斷或證明符合優生保健法第 9 條所訂要件。
3. 本計畫服務項目，倘個案可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同內容之計畫或方案等支應（如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等），須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查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本局將追回補助款項。

#### 肆、 附件

附件 1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契約書

附件 2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請款明細  
表

附件 3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告知書

附件 4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申請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個案  
名單（請加密）